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600906
投诉人一:	Mitsumi Electric Co., Ltd. (三美电机株式会社)
投诉人二:	Minebea Co., Ltd. (美倍亚株式会社)
被投诉人:	bai ru
争议域名:	<minebea-mitsumi.com>; <minebeamitsumi.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投诉人一为 **Mitsumi Electric Co., Ltd.**, 地址为日本东京都多摩市鹤牧 2-11-2。

投诉人二为 **Minebea Co., Ltd.**, 地址为日本长野县北佐久郡, 御代田町大字御代田 4106-73。

投诉人一和二 的 受 权 代 表 为 高 露 云 律 师 行 ， 地 址 为 中 国 香 港 特 别 行 政 区 ， 中 环 遮 打 道 10 号 ， 太 子 大 厦 6 楼 。

被 投 诉 人 ： **bai ru**, 地 址 为 **Hangzhou Fuyang, hang zhou shi, zhe jiang, 311400, China.**

争 议 域 名 为 **<minebea-mitsumi.com>; <minebeamitsumi.com>**, 由 被 投 诉 人 通 过 厦 门 易 名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eName Technology Co., Ltd.**), 地 址 为 福 建 省 厦 门 软 件 园 望 海 路 19 号 楼 之 三 603, 中 国 361005。

2. 案件程序

2016年10月4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收到投诉人1. MITSUMI ELECTRIC CO., LTD. (三美电机株式会社) 和 2. Minebea Co., Ltd. (美倍亚株式会社) 依照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1999年10月24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ICANN董事会于2013年9月28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与及自2015年7月31日起生效的《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提请之投诉。。

2016年10月4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资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资讯。

2016年10月4日，注册机构回复，注册人信息为“bai ru”。

2016年10月5日，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向中心提交了修改的投诉书。

2016年10月5日，中心向被投诉人、投诉人一、投诉人二、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和ICANN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在2016年10月25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6年10月26日，中心发送电邮通知投诉人一、投诉人二，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同时抄送被投诉人。

2016年10月28日，中心确认指定柯瑞德先生 (Mr David KREIDER) 为一人专家组审理本域名争议案。

3. 事实背景

本案争议域名同时包含了投诉人(1)、(2)的商号及商标, 因此投诉人(1)、(2)决定同共提起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投诉。此外,投诉人(1)、(2)已达成基本协议, 决定基于同等伙伴的精神协商及审议业务合并事宜, 并拟采用新公司名称“MINEBEA MITSUMI Inc.”。

本投诉所依据的商标为“MINEBEA”及“MITSUMI”。投诉人(1)和(2)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已申请或注册“MINEBEA”、“MITSUMI”及包含“MINEBEA”或“MITSUMI”文字的系列商标于多个类别的商品或服务。投诉人(1)在中国的其中一个最早的商标是注册编号380813于第7类别及注册编号172669于第9类别的“**MITSUMI**”, 注册的商品分别为“电动机”及“磁头; 可变电容器; 变压器; 延迟线; 电阻器; 滤波器; 电气; 开关; 调制器变频器; 定时继电器; 振荡器; 分配器; 插座; 线路调谐装置; 继电器半导体; 插头插口; 电子和长途通讯仪器和装置; 线圈; 特别是电容器”。投诉人(2)在中国的其中一个最早的商标是注册编号726229号于第12类别的“**MINEBEA**”, 注册的商品为“螺旋推进器; 飞机用杆端轴承; 球轴承及机器元件; 车辆轮子及备件; 陆地车辆用轴承轴颈(轴); 联轴器及机器元件”。

被投诉人 **bai ru** 没有提交答辩也没有参与此程序。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根据《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下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1) —— 三美电机株式会社(MITSUMI ELECTRIC CO.,LTD.)

本案投诉人均为超过60年历史的日本制造业巨头。投诉人(1) 1954年成立，生产电机、电

子元器件、电源部件、开关、连接器和制动器等。截至2016年3月31日，投诉人(1)有员工34,704名。投诉人(1)更是首家批量生产高性能照相机制动器的公司。投诉人(1)的信息已详列于其网站<http://www.mitsumi.co.jp/chinese/index.html>。投诉人(1)企业概况见附件4。

投诉人(1)近年的财务表现如下：

年度	净销售(亿日元)	总收入(亿日元)
2015	¥1,530.46	¥127.24
2014	¥1,573.61	¥111.08

作为“MITSUMI”商标的拥有人，投诉人(1)集团已在世界各地申请及注册“MITSUMI”系列商标，并花费大量资金维持注册。

在中国(被投诉人所在地)，投诉人(1)的注册商标中最早的是172669号及380813号“**MITSUMI**”，于1981年申请，分别于1983及1993年注册。投诉人(1)的“MITSUMI”系列商标注册日均早于争议域名的申请日(即2015年12月25日)，且在被投诉人申请争议域名时仍有效。

投诉人(1)于世界各地均有关联公司及办事处，是规模庞大的跨国集团，且集团公司大都以“MITSUMI”作商号。“MITSUMI”品牌产品现时已销售至世界各地包括中国。于大中华地区，投诉人(1)在北京、上海、深圳、香港均设有办事处，关联公司包括珠海三美电机有限公司、青岛三美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三美电机有限公司、吴江三美电子有限公司、台湾三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美上美股份有限公司。

投诉人(1)多年来以不同方式推广“MITSUMI”品牌，包括建立以<http://www.mitsumi.co.jp/>为首的网站，因此于争议域名注册前已注册多个包含“MITSUMI”的域名。投诉人(1)设有中国官方网页<http://www.mitsumi.co.jp/chinese/index.html>，载有产品及服务以至公司信息。

“mitsumi.co.jp”域名注册于1996年7月4日，此域名及投诉人(1)其他域名均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

经长期宣传及使用，“MITSUMI”商标已成为投诉人(1)集团及产品的独有标记，广为中国以至世界的客户认识。投诉人2016年9月27日于百度(<http://www.baidu.com/>)以“MITSUMI”进行搜寻，首页结果全部指向投诉人(1)集团及其产品，由此可见“MITSUMI”商标与投诉人已形成唯一联系，且“MITSUMI”在中国知名度极高。

投诉人(2)——美倍亚株式会社 (Minebea Co., Ltd.)

投诉人(2) 1951年成立，是日本第一个微型滚珠轴承生产商，2015年度有63,967多名员工。除轴承外，产品还包括制动器、步进电机、机械零部件和电子器件等。

“MINEBEA”自1981年被采用为商号/商标后一直沿用至今。投诉人(2)的详情可见其网站<http://www.mitsumi.co.jp/chinese/index.html>。

投诉人(2)近年的财务表现如下：

年度	净销售(亿日元)	总收入(亿日元)
----	----------	----------

2015	¥5,006.76	¥1200.91
2014	¥3,715.43	¥857.75

投诉人(2)作为“MINEBEA”商标的拥有人，已投入大量资源于世界各地申请及注册“MINEBEA”系列商标及维持注册。投诉人(2) 1993年已在中国申请注册“MINEBEA”商标，并于1995年注册于第7、9及12类别(注册编号729816、748891及726229号)。中国亦是其最早申请及注册“MINEBEA”商标的国家之一。投诉人(2)的“MINEBEA”系列商标注册日均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且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仍有效。

经多年发展，投诉人(2)的业务已扩展至全世界包括中国。投诉人(2)集团公司信息可见其网站<http://www.minebea.com/index.html>，其商号大都包含“MINEBEA”。中国是投诉人(2)“MINEBEA”产品的主要市场及产地之一。投诉人(2)在中国有16个办事处及多个经销商，亦有多家工厂，包括上海美蓓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美蓓亚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珠海美蓓亚精密马达有限公司、东莞城区第一精密产业模具有限公司，其中上海工厂早于1995年1月已竣工。

投诉人(2)宣传推广其“MINEBEA”品牌的媒体中亦包括以<http://www.minebea.com>及<http://www.minebea.co.jp> 为首的网站。投诉人(2)于争议域名注册前已注册多个包含“MINEBEA”的域名(见附件17)。投诉人(2)的中国网站<http://www.minebea.com.cn/>介绍了于中国的业务、产品、办事处及经销商等信息。“minebea.co.jp”、“minebea.com”及“minebea.com.cn”域名分别注册于1997、1999及2001年，均早于争议域名。

“MINEBEA”商标现时已在全世界包括中国享负盛名，成为投诉人(2)集团及产品的独有标记。投诉人2016年9月27日于百度以“MINEBEA”进行搜寻，首页结果全部指向投诉人(2)集团及产品，由此可见“MINEBEA”商标与投诉人(2)已形成唯一联系，且“MINEBEA”在中国知名度极高。

投诉人(1)和(2)拟合并的消息

投诉人(1)、(2)于2015年12月21日宣布达成基本协议，协商及审议业务合并事宜，并拟采用新公司名称“MINEBEA MITSUMI Inc.”，相关公告同日上载于投诉人(2)网站http://www.minebea.co.jp/english/news/press/2015/1190520_7564.html。由于投诉人在中国有极高知名度，消息亦极受中国媒体关注。投诉人于2016年9月27日于百度以“美倍亚三美”进行搜寻，得出多个相关中文报导。

由此可见，投诉人(1)、(2)分别是“MITSUMI”及“MINEBEA”商号/商标的唯一拥有人，于争议域名注册前分别拥有“MITSUMI”及“MINEBEA”的合法权益。争议域名“minebea-mitsumi.com”及“minebeamitsumi.com”主体部分完全包含“MITSUMI”、“MINEBEA”及投诉人已公布的拟采用新公司名称“MINEBEA MITSUMI Inc.”主体部分，极容易引起消费者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最重要的依据是看争议域名注册日或之前

被投诉人是否享有受法律所保护的權利。

“MINEBEA”及“MITSUMI”非既有詞匯，更非被投訴人名稱；被投訴人与投訴人(1)及(2)均沒有任何關係，亦從未得到投訴人授权使用“MINEBEA”或“MITSUMI”。另外，被投訴人在其所在地中國也沒有註冊過“MINEBEA”、“MITSUMI”、“MINEBEAMITSUMI”或“MINEBEA-MITSUMI”商標。在爭議域名註冊(2015年12月25日)前：

- (a) 投訴人(1)、(2)已在中國及其他地方分別使用“MINEBEA”及“MITSUMI”作為自身及其集團成員的商標/商號；
- (b) 投訴人(1)、(2)已在中國及其他地方分別註冊“MINEBEA”、“MITSUMI”及包含“MINEBEA”、“MITSUMI”的商標；
- (c) 在中國及其他地方，“MINEBEA”、“MITSUMI”均分別被廣泛辨認為投訴人(1)、(2)及其集團的商標/商號。

被投訴人根本不享有“MINEBEA”、“MITSUMI”、“MINEBEAMITSUMI”或“MINEBEA-MITSUMI”的任何商標或商號權益。因此，被投訴人对爭議域名亦不享有權利或合法利益。

(iii) 被投訴人的域名已被惡意註冊並且正被惡意使用。

投訴人(1)、(2)的“MITSUMI”及“MINEBEA”商標/商號在爭議域名註冊前已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國註冊及使用，在相關消費者中已享有一定知名度。毫無疑問，投訴人(1)、(2)对“MITSUMI”及“MINEBEA”分別擁有在先權利。爭議域名的主體部份完全包含投訴人(1)、(2)的商標/商號及擬採用的新公司名稱，這絕非巧合。而且被投訴人与投訴人之間不存在任何關聯，因此被投訴人無任何合理理由註冊爭議域名。

爭議域名的註冊日期為2015年12月25日，即投訴人(1)、(2)公布合併事宜的四日後。顯然，被投訴人得悉該消息之後即惡意搶注爭議域名，以求通過售賣/轉讓獲取不正當利益。被投訴人搶注域名後亦沒有真實善意地使用，無將其解析至任何網站，顯然其目的只為圖利，惡意顯而易見。

被投訴人搶注爭議域名的行為使投訴人(1)、(2)不能通過該域名向互聯網用戶介紹其情況(尤其是投訴人合併事宜的信息)、產品及服務等，因此被投訴人註冊爭議域名已影響投訴人的正常業務活動。

投訴人曾於2016年10月4日在<http://research.domaintools.com/> 網站以被投訴人名稱作逆向Whois搜尋，發現被投訴人現持有586個域名及之前持有3,572個域名。投訴人有理由懷疑被投訴人註冊數千域名不是出於善意使用的需要，而是惡意搶注域名並意圖銷售、租賃或轉讓包括爭議域名的該些域名註冊。

綜上所述，爭議域名完全包含投訴人(1)及(2)所享有合法權益的商標/商號及投訴人合併後擬採用的新商號；被投訴人对爭議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權益；被投訴人对爭議域名的註冊和使用具有惡意。被投訴人搶注爭議域名的行為已經嚴重侵犯投訴人權益。因此根據《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被投訴人應轉移爭議域名給投訴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 **bai ru** 没有提交答辩也没有参与此程序。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2015年12月25日，即投诉人(1)、(2)公布合并事宜的四日后。投诉人(1)、(2)对“MITSUMI”及“MINEBEA”分别拥有在先权利。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主体部份完全包含投诉人(1)、(2)的商标/商号及拟采用的新公司名称。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被投诉人没有参与此程序也没有提交答辩。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而无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争议域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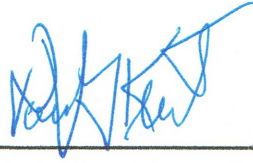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得悉该消息之后即恶意抢注争议域名，以求通过售卖/转让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6. 裁决

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minebea-mitsumi.com**>和<**minebeamitsumi.com**>应当转移给投诉人

(1). Mitsumi Electric Co., Ltd. (三美电机株式会社)(transfer to Complainant (1))。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David Laurence Kreide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专家组：柯瑞德 David Laurence KREIDER

日期：2016 年 11 月 4 日。